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

Organizer：
主辦單位：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TIPO), MOEA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錄

前言……..……..…P.2

壹、 基本資料…….……P.3-P.13

貳、 法制及業務概況……..…..…P.13-P.19

參、 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授權實務……..…P.19-P.24

肆、 使用報酬率訂定…….…..…P.24-P.27

伍、 財務管理及分配……..…P.27-P.32

陸、 管理費及稅務…..……..…P.32

柒、 主管機關監督輔導……..……P.33

捌、 性別主流化…….……..P.33-P.34

玖、 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授權最佳實務……..…P.35-P.49

-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
- 公益社団法人日本藝能表演家団体協議会（藝団協）（CPRA/GEIDANKYO）
- 澳洲音樂集管團體（APRAAMCOS）
- 社團法人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MCA）
-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與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 越南音樂著作權保護中心（VCPMC）

壹拾、結語……..……..……P.49

前言

隨著數位時代創意經濟的發展，廣大的微中小企業是所有影視音娛樂、文創商業等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微中小企業(MSMEs)除了是廣大而分散的利用人(包括餐廳、卡拉 OK、營業店家等)，有些更是著作權新興利用型態的先驅(例如以 APP 提供網路音樂的新創利用人)，對於大多數 APEC 經濟體而言，讓這些著作權相關產業透過授權提升所產生的經濟價值，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之一。

著作權集管組織(CMOs)作為權利人與利用人的橋樑，是授權的主要管道，由於 APEC 各經濟體之著作權集管制度發展時程不一、法律制度及實務狀況有所不同，中華台北 2018 年執行「**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藉由向 APEC 會員體之集管組織發放問卷及訪談，尋找建立便捷的授權模式，提升利用人授權意願之成功經驗，供會員體主管機關、集管制度相關學者專家、從業人員，以及微中小企業為主之利用人借鏡參考，以發揮集管組織的產業關鍵效能，促進發展著作權相關產業。

本計畫透過 APEC 經濟體主管機關向集管組織發放問卷，共回收 13 個經濟體，計 36 個集管組織之問卷，感謝各經濟體主管機關、集管組織及從業人員協助蒐集、填答問卷。

壹、　基本資料

一、管理著作類別

36 個集管組織如以其管理著作類別區分，可分為音樂集管組織、錄音集管組織、表演人集管組織、圖文集管組織、視聽集管組織及其他集管組織等 6 大類別，已涵蓋所有著作類別（詳如下表一），說明如下：

（一）音樂集管組織：共有 13 個，其中智利 SCD 同時管理音樂及其他著作類別[1]，泰國 GMM 同時管理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

（二）錄音集管組織：共有 5 個，其中中華台北 ARCO 同時管理視聽著作。

（三）表演人集管組織：共有 5 個。

（四）圖文集管組織：共有 7 個。

（五）視聽集管組織：共有 4 個。

（六）其他集管組織：包含管理視聽著作導演權利集管組織 1 個、管理公共著作集管組織 1 個。

二、集管組織性質

本計畫填寫問卷的 36 個集管組織中，除了 3 個集管組織屬營利性質外，其他均屬非營利，惟非營利的組織型態多元，除社團法人（如韓國 KOMCA、日本 CPRA/GEIDANKYO 等），尚包括非營利公司（如澳洲 APRA/AMCOS）及非法人社團（美國 ASCAP）。

表一：集管組織之管理著作類別

集管類別	經濟體	集管名稱	型態	是否提供網址	是否建置管理著作資料庫	是否有其他同類型集管
音樂集管	澳洲	APRA/AMCOS[2]	非營利	Yes	Yes	Yes
	智利	SCD[3]	非營利	Yes	Yes	Yes

[1] 管理 musical works, interpretations and phonograms。

[2] Austral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Ltd, 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Ltd。

[3] Sociedad Chilena de Autores e Intérpretes Musicales。

	中國	MCSC[4]	非營利	Yes	Yes	No
	香港	CASH[5]	非營利	Yes	Yes	No
	日本	JASRAC[6]	非營利	Yes	Yes	Yes
	韓國	KOMCA[7]	非營利	Yes	Yes	Yes
	中華台北	ACMA[8]	非營利	Yes	Yes	Yes
		MÜ ST[9]	非營利	Yes	Yes	Yes
	泰國	GMM[10]	營利	Yes	Yes	Yes
		MCT[11]	非營利	Yes	No	Yes
	美國	ASCAP[12]	非營利	Yes	Yes	Yes
		GMR[13]	營利	Yes	Yes	Yes
	越南	VCPMC[14]	非營利[15]	Yes	No	No
錄音集管	日本	RIAJ[16]	非營利	Yes	Yes	Yes
	中華台北	ARCO[17]	非營利	Yes	Yes	Yes
	泰國	Phonorights[18]	非營利	Yes	Yes	Yes
	美國	SoundExchange[19]	非營利	Yes	Yes	No

[4]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5]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6]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7] 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8] Asia-Pacific Music Collectiv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9]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10] GMM Music publi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1] Music Copyright (Thailand) Ltd。
[12]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13] Global Music Rights。
[14] Vietnam Center for Protection of Music Copyright。
[15] 隸屬越南音樂家協會（政治社會專業組織）。
[16]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Japan。
[17]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of Taiwan。
[18] Phonorights（Thailand）Ltd.。
[19] SoundExchange, Inc.。

	越南	RIAV[20]	非營利	Yes	No	No
表演人集管	菲律賓	PRSP[21]	非營利	Yes	Yes	No
	日本	CPRA/GEIDANKYO[22]	非營利	Yes	No	Yes
	韓國	FKMP[23]	非營利	Yes	No	No
	美國	AFM[24]	非營利	Yes	N/A	Yes
	越南	APPA[25]	非營利	Yes	Yes	No
圖文集管	澳洲	Copyright Agency	非營利	Yes	Yes	No
	中國	CWWCS[26]	非營利	Yes	No	No
		ICSC[27]	非營利	Yes	No	No
	菲律賓	FILCOLS[28]	非營利	Yes	No	No
	紐西蘭	CLNZ[29]	非營利	Yes	Yes	No
	祕魯	APSAV[30]	非營利	Yes	No	No
	越南	VIETRRO[31]	非營利	N/A	Yes	No

[20]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Vietnam，同時管理 MV。
[21] Performers' Right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
[22] Center for Performers' Right Administration/Japan Council of Performers Rights & Performing Arts Organizations。
[23] Federation of Korean Music Performers。
[24] AFM&SAG-AFTR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管理非主要表演人及合音天使。
[25] Vietnam Association for Rights Protection of Music Performing Artists。
[26] China Written works Copyright Society。
[27] Images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管理攝影著作。
[28] Filipinas Copyright Licensing Society, INC。
[29] Copyright Licensing New Zealand。
[30] Peruvian Association of Visual Artists。
[31] Vietnam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視聽集管	中國	CAVCA[32]	非營利	Yes	No	No
	香港	MPLC[33]	營利	Yes	Yes	No
	韓國	KFPA[34]	非營利	Yes	Yes	No
	祕魯	EGEDA[35]	非營利	Yes	No	Yes
視聽導演集管	澳洲	ASDACS[36]	非營利	Yes	N/A	Yes
公共著作集管	韓國	KCISA[37]	N/A	Yes	Yes	No

三、管理權利類型

傳統上集管組織可略分為管理向公眾傳播權（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的表演權集管（PRO）或管理重製權的重製權集管（RRO），惟檢視 36 份問卷發現，不論管理著作類別，大多數的集管組織都兼有 PRO 及 RRO（詳如下表二），可能的原因為數位時代著作利用通常會同時涉及重製和向公眾傳播，例如線上內容提供者，集管組織如能同時管理兩種權能，可提升授權的便利性，尤其對人力、時間等資源相對較少的微中小企業來說更顯重要，說明如下：

（一）音樂集管組織-13 個

兼具 PRO 及 RRO 者有 8 個集管組織（61.5％），單純為 PRO 者僅有 4 個（30.8％），有 1 個集管組織管理之重製權限於網路必要之重製（7.7％），其中部分集管組織同時管理改作、散布、出租及輸入等權利。

（二）錄音集管組織-5 個

兼具 PRO 及 RRO 者有 2 個集管組織（50％），單純為 PRO 者有 2 個（50％），其中 1 個集管組織同時管理出租權。

（三）表演人集管組織-5 個

[32] China Audio 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33]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Hong Kong）Limited。
[34] Korean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
[35] Entity of Management of Rights of the Audiovisual Producers。
[36] Australian Screen Directors Authorship Collecting Society Ltd。
[37] Korea Cultural Information Service Agency。

兼具 PRO 及 RRO 者有 2 個集管組織（66.7%），單純為 PRO 者僅有 1 個（33.3%），其中 1 個集管組織同時管理出租權。

（四）圖文集管組織-7 個

兼具 PRO 及 RRO 者有 4 個集管組織（57.1%），單純為 PRO 者有 3 個（42.9%），其中 1 個集管組織同時管理散布權。

（五）視聽集管組織-4 個

兼具 PRO 及 RRO 者有 1 個集管組織（33.3%），單純為 PRO 者有 2 個（66.7%）。

（六）其他集管組織-1 個

有一個集管組織為 PRO（100%）。

表二：集管組織之管理權利類型

集管類別	集管名稱	向公眾傳達權	重製權	出租權	其他權利
音樂集管	澳洲 APRA/AMCOS	✓	✓		
	智利 SCD	✓	✓		影音同步權
	中國 MCSC	✓	✓		
	香港 CASH	✓	✓		
	日本 JASRAC	✓	✓	✓	
	韓國 KOMCA	✓	✓	✓	
	中華台北 ACMA	✓	✓[38]		
	中華台北 MÜST	✓			
	泰國 GMM	✓	✓		
	泰國 MCT	✓	✓		
	美國 ASCAP	✓			
	美國 GMR	✓			
	越南 VCPMC	✓	✓		改作、散布、輸

[38] 限於為公開傳輸必要之重製。

					入重製物
錄音集管	日本 RIAJ	✓	✓	✓	
	中華台北 ARCO	✓			
	泰國 Phonorights	✓	✓		
	美國 SoundExchange	✓			
	越南 RIAV	N/A			
表演人集管	菲律賓 PRSP	✓			
	日本 CPRA/GEIDANKYO	✓	✓	✓	
	韓國 FKMP	✓	✓		
	美國 AFM	N/A			
	越南 APPA	N/A			
圖文集管	澳洲 Copyright Agency	✓	✓		
	中國 CWWCS	✓	✓		
	中國 ICSC	✓	✓		
	菲律賓 FILCOLS		✓		
	紐西蘭 CLNZ		✓		
	祕魯 APSAV	✓	✓		散布權
	越南 VIETRRO		✓		
視聽集管	中國 CAVCA	✓	✓	✓	
	香港 MPLC	✓			
	韓國 KFPA	✓			
	祕魯 EGEDA	N/A			
視聽（導演）集管	澳洲 ASDACS	✓[39]			
公共著作集	韓國 KCISA	N/A			

[39] 再傳輸權（無線廣播同步在其他網路再傳輸）。

管		

四、平行授權

除了透過集管組織取得授權外，微中小企業等利用人是否可以直接向集管組織的會員取得授權？換言之，集管組織的會員是否可以自行授權？涉及集管組織的政策，經檢視問卷，扣除未實際從事授權業務及未填答者(4 個)，32 個集管組織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會員不能自行授權：共 12 個（37.5%），包括中華台北 ARCO、中華台北 ACMA、中華台北 MÜ ST、韓國 KFPA、泰國 GMM、祕魯 APSAV、香港 CASH、泰國 MCT、智利 SCD[40]、中國 ICSC、中國 CWWCS、日本 CPRA/GEIDANKYO 等，其中日本 CPRA/GEIDANKYO 係因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5 項及第 95 條之 3（Art.95ter）第 5 項，表演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僅能透過指定的集管團體行使。

（二）會員可以自行授權：共計 17 個（53.12%），包括日本 RIAJ、澳洲 APRA/AMCOS、泰國 Phonorights（但是要事先通知集管組織）、越南 VCPMC、越南 APPA、越南 VIETRRO、越南 RIAV、美國 ASCAP、香港 MPLC、菲律賓 FILCOLS、祕魯 EGEDA、中國 MCSC、中國 CAVCA、紐西蘭 CLNZ、韓國 FKMP、美國 SoundExchange、澳洲 Copyright Agency。

（三）原則不行，例外可以：計 3 個（9.37%），如下：

1. 日本 JASRAC：JASRAC 與會員間係採專屬授權，會員無法自行

[40] According to Article 21 of Law 17.736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y owner, licensee, user, businessman, lessee or person who operates any entertainment hall, public premises or radio or television station in which theatrical works, cinematographic or musical pieces or phonograms or videograms containing such works by national or foreign authors are performed or shown, may obtain the authoriz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foregoing Articles from the respective collective management body, by means of a nonexclusive license. He shall be obliged to pay the remuneration stipulated in the licen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laid down in Title V.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authorizations granted by said collective management bodies limit the power of the rights holders to administer their works individually in respect of single uses made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regoing Article"

授權，但有機制保留某些利用型態的某些權利，會員可自行授權，會員也可保留某些權利自行管理或加入其他集管團體。

2. 韓國 KOMCA：依據 KOMCA 章程第 4 條，管理契約可以排除廣告重製、出版重製及選舉宣傳使用，會員在這些情形下必須自己行使權利。
3. 美國 GMR：GMR 的會員通常不會自行授權，但有機制是由會員保留某些權利授權，再由 GMR 處理行政程序。

五、集管組織之跨域合作

權利人加入集管組織時，通常授權集管組織得於全世界為其管理著作，因此，集管團體不但得於該國境內管理其會員之著作，亦得就境外之地區，替會員管理其著作利用之授權事宜。

隨著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以及行動裝置日漸普及，數位內容的利用，不再受限於一區域內，線上內容服務業者的服務對象(亦即購買該服務之消費者)亦可能不限於一地區境內，因此，集管組織的跨域合作愈趨重要，一方面因應跨域授權（multi-territorial licensing），另一方面也可互相交流相關實務，集管組織之跨域合作通常以下兩種方式呈現（詳如表三）：

（一）參加集管國際組織

APEC 區域 36 個集管組織填答問卷，高達 25 個集管組織參加集管國際組織（69.4%），其中許多集管組織甚至參加 2 個以上，部分未參加的原因為未達國際集管組織對會員入會之最低要求。參與率較高的集管國際組織如下：

1. CISAC[41]：13 個（52%）。
2. IFRRO[42]：6 個（24%）。
3. IFPI[43]：4 個（16%）。
4. SCAPR[44]：4 個（16%）。

[41] https://www.cisac.org/Who-We-Are。
[42] https://www.ifrro.org/content/ifrro-mission-and-purpose。
[43] https://www.ifpi.org/about.php。
[44] https://www.scapr.org/about-us/。

5. BIEM[45]：7 個（28%）。

（二）簽訂互惠協定

通常參與集管國際組織都會簽互惠協定，但問卷中也顯示 3 個集管組織沒有參加國際組織仍與其他境外集管組織簽互惠協定。

集管類別	集管組織	參加集管國際組織	簽互惠協定
音樂集管	澳洲 APRA/AMCOS	CISAC BIEM	Yes
	智利 SCD	CISAC BIEM LATINAUTOR FILAIE	Yes
	中國 MCSC	CISAC IFRRO BIEM	Yes
	香港 CASH	CISAC BIEM	Yes
	日本 JASRAC	CISAC BIEM	Yes
	韓國 KOMCA	CISAC BIEM	Yes
	中華台北 ACMA	No	No
	中華台北 MÜ ST	CISAC	Yes
	泰國 GMM	No	No
	泰國 MCT	CISAC BIEM	Yes
	美國 ASCAP	CISAC	Yes

[45] http://www.biem.org/index.php?lang=en。

	美國 GMR	No	Yes
	越南 VCPMC	CISAC	Yes
錄音集管	日本 RIAJ	IFPI	Yes
	中華台北 ARCO	No	No
	泰國 Phonorights	IFPI	Yes
	美國 SoundExchange	SCAPR IFPI	Yes
	越南 RIAV	No	No
表演人集管	菲律賓 PRSP	No	Yes
	日本 CPRA/GEIDANKYO	SCAPR	Yes
	韓國 FKMP	SCAPR	Yes
	美國 AFM	SCAPR	Yes
	越南 APPA	No	No
圖文集管	澳洲 Copyright Agency	CISAC IFRRO CIAGP[46]	Yes
	中國 CWWCS	IFRRO	Yes
	中國 ICSC	No	Yes
	菲律賓 FILCOLS	IFRRO	Yes
	紐西蘭 CLNZ	IFRRO	Yes
	祕魯 APSAV	CISAC CIAGP	Yes
	越南 VIETRRO	IFRRO	Yes
視聽集管	中國 CAVCA	IFPI	No
	香港 MPLC	No	No

[46] Council of Graphic, Plastic and Photographic Arts。

	韓國 KFPA	No	No
	祕魯 EGEDA	Ibero-American Union of Management Entities of Audiovisual Producers	Yes
視聽（導演）集管	澳洲 ASDACS	CISAC	Yes
公共著作集管	韓國 KCISA	N/A	N/A

貳、　法制及業務概況

一、各會員體集管制度概況

藉由本次回收的問卷，整理 13 個 APEC 經濟體集管制度概況如下：

（一）澳洲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

（1） 通訊傳播及藝術部（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Arts）：決定教育法定授權和藝術追及權之指定集管組織、集管組織須每年向其報告財務事項及活動報告。

（2） 著作權法庭（Copyright Tribunal）：決定政府法定授權之指定集管組織。

（3） 消費及競爭委員會：監督與集管組織活動相關的公平競爭議題。

2. 集管法規：主要在著作權法中規範。另有自願性的集管組織行業規則（Australian Copyright Code of Conduct for Copyright Collecting Societies ）。

3. 集管組織設立：登記制。

（二）智利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文化、藝術及遺產部。

2. 集管法規：主要在知識產權法中規範。

3. 集管組織設立：許可制。

（三）中國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國家版權局。

2. 集管法規：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條例。

3. 集管組織設立：許可制。

（四）香港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無，僅有知識產權署負責著作權授權機構自願登記。

2. 集管法規：無。

3. 集管組織設立：僅在版權條例規定集管組織自願登記制度。

（五）菲律賓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智慧財產署（IPOPHL）著作權局。

2. 集管法規：主要在著作權法規範。

3. 集管組織設立：許可制，每 3 年更新 1 次。

（六）韓國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 集管法規：在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規範。

3. 集管組織設立：許可制。其他著作權代理人或中間人以及個別權利人只要向文化體育觀光部通知即可自行授權。

（七）日本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文化廳著作權課。

2. 集管法規：著作權法、著作權及鄰接權事業管理法（Law on Management Business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

3. 集管組織設立：登記制。

（八）紐西蘭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商業、創新及就業部負責著作權法但未直接監督集管組織。
2. 集管法規：著作權法
3. 集管組織設立：無規定。

（九）秘魯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Free Compet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Peru（INDECOPI）。
2. 集管法規：著作權法。
3. 集管組織設立：許可制[47]。

（十）中華台北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集管法規：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3. 集管組織設立：許可制。

（十一） 泰國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 集管法規：著作權法。
3. 集管組織設立：向商業發展部登記公司。集管組織必須向 DIP 登記管理的歌曲目錄且必須在中央商品及服務委員會揭示費率上限。

（十二） 美國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美國國會著作權局、司法部。
2. 集管法規：著作權法、ASCAP 和 BMI 的同意判決。
3. 集管組織設立：無規定。

（十三） 越南

1. 集管事務主管機關：文化體育觀光部著作權局。

[47] Copyright Law-Legislative Decree No.822 第 146 條。

2. 集管法規：智慧財產權法。

3. 集管組織設立：許可制。

二、與集管組織相關之授權法令或政策

（一）權利人僅能透過集管組織行使權利

1. 智利：錄音物公開播送及其他向公眾傳達之權利須透過集管組織行使權利。

2. 韓國：依韓國著作權法，政府著作僅透過 KCISA 授權。

3. 日本：依著作權法第 95 條及第 95 條之 3（Art.95ter），商業錄音物上固著之聲音表演擁有之廣播及有線傳播、商業出租，僅能由集管組織行使。依著作權法第 97 條及第 97 條之 3（Art.97ter），商業錄音物之廣播及有線傳播、商業出租，僅能由集管組織行使。

4. 菲律賓：Republic Act 8293 as amended by RA 10372、Republic Act 10931 規定教育機構大量重製語文著作僅能透過集管組織取得授權，但其他實體如微中小企業仍然是自願和自由談判。

5. 越南：依據 Decree No. 79/2012 第 9 條及第 24 條，為藝術表演、音樂演奏影音錄製物、音樂會、戲劇之 Decree No. 15/2016（修正），使用音樂作為公開表演的機構，其重製及向公眾傳達須透過集管組織取得授權。

（二）法定授權指定由集管組織收取使用報酬

1. 澳洲：澳洲著作權法有一些法定授權的規定，包括教育機構（學校和大學）和政府部門。教育法定授權適用於文字、圖片、樂譜和廣播內容（電視和電台節目）之重製（含數位）和網路傳輸，其中文字、圖片、樂譜部分，通信傳播及藝術部指定由 Copyright Agency 負責收取使用報酬，另一個集管組織 Screenrights 則負責廣播內容使用報酬之收取。政府部門法定授權則是用於所有著作物之利用，著作權法庭指定由 Copyright Agency 負責收取文字、圖片、樂譜部分之使用報酬，另一個集管組織 Screenrights 則負責

廣播內容使用報酬之收取。

2. 美國：美國著作權法第 114 條規定非互動式語音數位傳輸之法定授權，適用於數位電台，包括訂閱式衛星電台及非互動式網路播送，只要錄音物經權利人商業發行，利用人不必取得權利人之同意即可進行非互動式語音數位傳輸，但必須要向 SoundExchange 支付使用報酬和提交利用清單。

（三）共同使用報酬率

1. 韓國：著作權法第 106-3 條及著作權施行細則第 51-2 條有共同收費的規定，在音樂著作公開表演權（Performing Right），第 1 類產業有 8 種包括卡拉 OK、夜店、酒吧、健身中心、舞廳、舞蹈教室、專業運動設施、演藝廳。第 2 類產業有 14 種包括賽馬腳踏車賽船賽、高爾夫課程、滑雪度假村、飛機、船、火車、旅館、公寓、賭場、遊樂園、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專業商店、商店街。在上述第 2 類產業使用音樂由音樂服務提供者收取使用報酬，其餘則由 KOMCA 收取使用報酬。

2. 中華台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指定相關集管組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四）其他

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47 條規定無法向權利人支付使用費的，應當將使用費連同郵資以及使用作品的有關情況送交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由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將使用費轉付給權利人。

三、治理

集體管理組織的董事會或理事會之權力係由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透過《章程》所授予，應公正、平衡地體現其各類會員的代表性，並應制定內部準則以避免利益衝突，本次 36 個集管組織問卷中，有 24 個（66.6％）明確表示對公眾公開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相關資訊，其中 14 個（58.3％）係

依法令或政策公開，另外 10 個雖無法令或政策要求，仍然自願公開相關資訊。扣除未填答者，其餘集管組織未公開相關資訊的原因包括新成立及僅向主管機關報告。

四、集管組織與其他集管組織的關係

為利境外授權及國內集管組織共同授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另一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的關係應依互惠協定的規定，應向其他集體管理組織提供最新的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年度報告在內的相關資訊。

（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

本次 36 個集管組織問卷中，有 24 個（66.6％）明確表示對公眾公開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其中 15 個（62.5％）係依法令或政策公開，另外 9 個（37.5%）雖無法令或政策要求，仍然自願公開相關資訊。扣除未填答者，其餘集管組織未公開相關資訊的原因包括新成立及僅向主管機關報告。

（二）年度報告

本次 36 個集管組織問卷中，有 20 個（55.6％）明確表示對公眾公開年度報告，其中 13 個（65％）係依法令或政策公開，另外 7 個（35%）雖無法令或政策要求，仍然自願公開相關資訊。扣除未填答者，其餘集管組織未公開相關資訊的原因包括新成立及僅向主管機關報告。

五、集管組織與利用人的關係

集體管理組織應適時向利用人提供有關使用報酬率相關資訊，及應利用人要求提供管理著作資料庫供其查詢，同時應公平對待利用人。

（一）使用報酬率公告

本次 34 個集管組織問卷中（不含 2 個未實際從事授權業務），有 27 個（79.4％）將使用報酬率公布在其官網，除了官網外，部分集管組織亦會在報紙、媒體、主管機關網站或政府公報公告，另有 1 個集管組織表示雖未公告但依任何利用人的要求提供。扣除未填答者，其餘集管組織未公告的原因包括每一管理著作有不同費率及費率會因與

利用人協商變動等。

（二）提供資料庫查詢

本次 34 個集管組織問卷中（不含 2 個未實際從事授權業務），有 21 個（61.8%）已建置資料庫供利用人查詢，其中 1 個集管組織表示資料庫僅能逐筆查詢。扣除未填答者，其餘集管組織未提供資料庫查詢的原因包括已建置未上線、正在建置中等。

（三）公平對待利用人

本次調查發現澳洲（2010 年消費者及競爭法及 code of conduct）、智利（智慧財產權法）、日本（日本著作權及鄰接權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16 條規定）、中華台北（集管條例第 34 條）及祕魯等 5 個會員體在法律明定應公平對待利用人，另美國司法部同意判決亦規定應公平對待利用人。另有集管組織表示雖未明文規定，在授權實務上亦會公平對待利用人，因為如果利用人不同意費率會到 Copyright Tribunal，如果不公平就無法有堅實的基礎。

參、 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授權實務

一、授權對象

（一）綜合本次問卷結果，集管組織授權微中小企業的主要對象包括：

1. 商店（62.5%）。
2. 電視台（62.5%）。
3. 線上服務（56.3%）。
4. 廣播電台（53.1%）：圖文集管及視聽集管無此對象。
5. 學校（46.9%）。
6. 其他：如卡拉 OK 酒吧、舞廳、音樂學校、旅館飯店、舞蹈學校、健身房、展演場地、活動舉辦單位、業餘或半業餘表演者、學生課外活動、商業錄音物出租店、某些非營利賽事參與者、業餘電影競賽及婚禮影片、民眾慶典、葬禮導演、

小型訓練機構等。

（二）上述結果可以看出微中小企業的類型多元，不論是傳統或數位產業，均為集管組織十分重視的授權對象。

二、集管組織提供和微中小企業接觸管道

（一）綜合本次問卷結果，集管組織提供和微中小企業接觸管道包括：

1. 網頁（90.9％）。
2. 電訪（84.8％）。
3. 其他集管組織轉介（72.7％）。
4. 親訪（66.7％）。
5. 社群網站（42.4％）。
6. APP（21.2％）。
7. 廣告（18.2％）。
8. 其他：由其他微中小企業轉介、CMO 會員的提倡、透過與集管組織有合作協議的產業協會轉介等。

（二）由於微中小企業數量多且分布廣，集管組織和其接觸的管道以網頁、電訪、轉介為高，應係考量成本效益。

三、授權實務

（一）授權方式

集管組織的授權模式傳統主要有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因應數位時代大量利用及便捷授權之需求，興起了不同集管組織間的共同授權，綜合本次問卷結果（詳如下表四），發現概括授權（87.5％）和個別授權（81.2％）仍是主流，部分不同類型的集管組織發展共同授權（21.9％），但相同類型集管組織的共同授權則未見（0％）。

表四：集管組織授權方式

集管類別	集管組織	概括授權	個別授權	共同授權（同	共同授權（不

				類)	同類)
音樂集管	澳洲 APRA/AMCOS	✓	✓		✓
	智利 SCD	✓	✓		✓
	中國 MCSC	✓	✓		
	香港 CASH	✓	✓		
	日本 JASRAC	✓	✓		
	韓國 KOMCA	✓	✓		
	中華台北 ACMA	✓	✓		
	中華台北 MÜ ST	✓	✓		✓
	泰國 GMM	✓	✓		
	泰國 MCT	✓	✓		
	美國 ASCAP	✓			
	美國 GMR	✓	✓		
	越南 VCPMC	✓	✓		
錄音集管	日本 RIAJ	✓	✓		
	中華台北 ARCO	✓	✓		✓
	泰國 Phonorights		✓		✓
	美國 SoundExchange	NA			
	越南 RIAV	✓			
表演人集管	菲律賓 PRSP		✓		✓
	日本 CPRA/GEIDANKYO	✓			
	韓國 FKMP	✓	✓		
	美國 AFM	無從事授權業務			
	越南 APPA	✓	✓		
圖文集管	澳洲 Copyright Agency	✓	✓		✓

	中國 CWWCS		✓		
	中國 ICSC		✓		
	菲律賓 FILCOLS	✓	✓		
	紐西蘭 CLNZ	✓	✓		
	祕魯 APSAV		✓		
	越南 VIETRRO	✓			
視聽集管	中國 CAVCA	✓			✓
	香港 MPLC	✓	✓		
	韓國 KFPA	✓	✓		
	祕魯 EGEDA	✓	✓		
視聽（導演）集管	澳洲 ASDACS	無從事授權業務			
公共著作集管	韓國 KCISA	N/A			

（二）授權權利類型

1. 概括授權

（1） 音樂集管：授權之權利類型包括重製、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卡拉 OK、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向公眾傳達等。

（2） 錄音集管：授權之權利類型包括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卡拉 OK、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向公眾傳達等，但不包括重製，因為錄音物的重製多採個別授權或非由集管組織管理。

（3） 表演人集管：授權之權利類型主要為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卡拉 OK、廣播及數位平台之

向公眾傳達等，但韓國 FKMP 包括重製。

（4） 圖文集管：重製。

（5） 視聽集管：授權之權利類型包括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卡拉 OK、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向公眾傳達等，但不包括重製，因為非由集管組織管理。

2. 個別授權

（1） 音樂集管：授權之權利類型包括重製、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卡拉 OK、現場演出（包括演唱會、粉絲見面會等相關活動）、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向公眾傳達等。

（2） 錄音集管：重製。

（3） 表演人集管：重製及數位平台之向公眾傳達。

（4） 圖文集管：以重製為主，但祕魯 APSAV 亦包括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向公眾傳達。

（5） 視聽集管：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向公眾傳達。

3. 不同類型集管組織共同授權

（1） 重製共同授權：澳洲 APRA/AMCOS 及澳洲 Copyright Agency。

（2） 向公眾傳達共同授權：澳洲 APRA/AMCOS（公開表演、廣播及數位平台）、智利 SCD（數位平台）、中國 CAVCA（卡拉 OK）、中華台北 MÜ ST（公開表演）、中華台北 ARCO（公開表演）、泰國 Phonorights（公開表演）、菲律賓 PRSP（廣播及公開演出）。

四、微中小企業授權挑戰

綜合本次問卷發現，目前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授權存在以下挑戰：

（一）大多數微中小企業不了解著作權觀念，致很難說服其取得授權，

尤其確保利用人了解和著作權不同的鄰接權需要付費是很辛苦的，且利用人對費率缺乏認同，要求太過分折扣，因此對微中小企業最大的挑戰就是確保其注意著作權義務及了解授權費率和條件，所以集管組織須有專責人員教育宣導。

（二）微中小企業通常缺乏專門負責著作權的人，時常無法完全理解複雜的授權條款，也常重複問同樣的問題。

（三）新型態服務興起，難以適用現行費率架構。

（四）在有限資源（人力、預算）下，如何接觸微中小企業是難題，通常會把焦點放在利用質量高的大型組織。

（五）由於微中小企業數量龐大，且遍布全境，不容易完全接觸或通知，如果微中小企業沒有加入利用團體，須花費時間和成本等資源與其接觸，雖然透過科技可以改善，但持續精進和維持 IT 成本很高。

（六）不是每一個微中小企業都會持續經營，他們可能會很快變更負責人、名字、地址，或者在授權到期前結束營業，這意味著須花更多資源更新資訊和重新協商。

（七）侵權內容過早取得，進而影響授權意願。

肆、　使用報酬率訂定

一、使用報酬率訂定程序及實施

綜合本次問卷結果，集管組織訂定使用報酬率較佳程序為：

（一）研究國際相關資訊

一開始先透過研究國際標準、商業模式，以及與其他類似利用型態集管組織比較。

（二）依會員體境內現實調整

考量境內物價、及消費水準等眾多經濟因素及現在產業定價背景、著作利用量。

（三）與其他集管組織比較

考量境內其他集管組織的費率，因為利用人會比較。

（四）與利用人溝通

1. 集管組織應特別廣泛與利用人代表溝通，如果有利用人代表機構，應和其協商，如果沒有，和利用人直接協商。目標是在提交新的或修正費率前與利用人或利用人代表達成共識。
2. 與利用人或利用人代表機構溝通時，可以透過很多方式溝通，包括電話、電子郵件、親自拜訪等等，最重要的是定期和利用人溝通，相關授權部門要和產業代表機構持續維持緊密關係。
3. 至於微中小企業部分，與微中小企業溝通雖無特別方法，但鼓勵微中小企業可以加入利用人團體，集管組織經常性與利用人團體溝通，也會在費率增訂或修改時徵詢其意見。

（五）合法化

1. 集管組織內部合法化：據問卷結果，多數集管組織的費率都是由董事會或理事會提案後，送交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 集管組織外部合法化：據問卷結果，目前中國及韓國集管組織的費率須送交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

（六）實施

1. 首先解釋所管理的著作對其經營有何益處，然後解釋如何計算費率，以及如何合作和支援。
2. 找出利用人的利用態樣並明確解釋如何計算費率及影響最後費率的因素。
3. 集管組織應允許不同的層級有不同的折扣權力。
4. 依法對於非以獲利為目的之法律或文化實體給予折扣。
5. 集體管理組織應鼓勵工作人員培養適當的技能和知識，並應

確保工作人員對與其業務相關資訊的瞭解，並能夠向廣大微中小企業等利用人說明。

二、微中小企業費率計算方式

微中小企業的費率計算方式會受以下因素影響：

（一）如以一個學生或一個員工計算費率，通常和微中小企業的員工人數、學生人數有關。

（二）以著作利用量計算。

（三）根據微中小企業營業場所大小或房間數計算。

（四）有些較小型的利用人付最低費率。

三、線上授權

線上授權對於人力、時間等資源有限的微中小企業而言，提供一種便捷的授權管道，本次問卷已有 14 個（43.8%）的集管組織提供線上授權，3 個（9.4%）建置線上授權機制中，1 個（3.1%）雖沒有提供線上授權機制，但提供線上付款機制，說明如下：

（一）已建置線上授權機制的集管組織中，有半數同時提供線上付款。

（二）適用線上授權的利用型態集中在公開表演，如卡拉 OK、酒吧、餐館、舞蹈教室等。

（三）部分集管組織提供重製權的線上授權，如韓國 KOMCA（音樂著作）、紐西蘭 CLNZ（語文著作）、祕魯 APSAV（視覺藝術）。

（四）未建置線上授權機制的原因包括網路滲透率低、管理著作較少、直接和利用人溝通或透過公協會溝通、主要的客戶是教育機構集和書籍出版及教育有關的政府機構等。

四、爭議解決

集體管理組織與利用人之間出現爭議，當事人應有權將爭議提交給法院或具有著作權專業知識的獨立爭議解決機制等，綜合本次問卷結果，APEC 經濟體提供之爭議解決機制如下：

（一）法院：美國、越南。

（二）專責法庭（Copyright Tribunal）：澳洲、香港、紐西蘭。

（三）主管機關審議或調解：日本、韓國、中華台北、菲律賓、祕魯。

（四）民間調解或仲裁：智利、香港。

伍、 財務管理及分配

集體管理組織應具良好財務管理制度，包括對會員或公眾提供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應經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批准制定分配政策及規則，外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確保財務透明等，本次問卷結果如下：

一、財務管理

（一）財務透明度

1. 高達 27 個（75%）集管組織對公眾公布財務資訊，其中僅 3 個（11.1%）係自願公開，其餘皆依政策或法令規定公開。
2. 上述公開資料包括使用報酬收入、分配額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等）。
3. 不公開財務資訊的原因如下：
   （1） 由於會員數量有限，不向公眾揭露，但會提交給會員。
   （2） 由於內容很少，如過對公眾揭露，將會揭露權利人財務資訊，但每年向主管機關及會員報告。
   （3） 僅向主管機關報告。
   （4） 未達到法律規定私人擁有的營利事業須公開財報的規模。

（二）財務查核

1. 高達 34 個（94.4%）集管組織有委請外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其中 7 個（20.6%）係自願聘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其餘皆依政策或法令規定。
2. 未委請外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的原因如下：
   （1） 新成立集管。

（2） 僅向主管機關報告。

二、分配政策

（一）分配規則

本次問卷發現，集管組織大多數以利用人提供之利用清單為主要分配依據，輔以抽樣或其他方法，詳如下表五：

表五：集管組織分配規則

集管類別	集管組織	使用清單	抽樣調查	比照其他利用型態	其他
音樂集管	澳洲 APRA/AMCOS	✓	✓		
	智利 SCD	✓	✓		✓[48]
	中國 MCSC	✓	✓		
	香港 CASH	✓			✓[49]
	日本 JASRAC	✓	✓		
	韓國 KOMCA	✓	✓	✓	
	中華台北 ACMA	✓			
	中華台北 MÜ ST	✓	✓	✓	
	泰國 GMM	N/A			
	泰國 MCT	✓			
	美國 ASCAP	✓	✓	✓[50]	
	美國 GMR	✓			✓[51]
	越南 VCPMC	✓			
錄音集	日本 RIAJ	✓			✓[52]

[48] 內部檢查。
[49] 自行研究。
[50] 無利用清單時用 Proxy。
[51] 經 GMR 表示該會使用 Audio recognition, tour set lists, proxies a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52] 在難以取得使用型態的利用型態或逐首分配的方法下，從效益的觀點，分配採錄音物製作商的產品市占率。

管	中華台北 ARCO	✓	✓		
	泰國 Phonorights	✓[53]		✓	✓[54]
	美國 SoundExchange	✓			
	越南 RIAV	✓			
表演人集管	菲律賓 PRSP	✓			
	日本 CPRA/GEIDANKYO	✓			
	韓國 FKMP	✓			
	美國 AFM	✓	✓		
	越南 APPA	尚未開始分配			
圖文集管	澳洲 Copyright Agency	✓	✓	✓	
	中國 CWWCS				✓[55]
	中國 ICSC	✓			
	菲律賓 FILCOLS				✓[56]
	紐西蘭 CLNZ	✓	✓		
	祕魯 APSAV	✓	✓	✓	
	越南 VIETRRO	N/A			
視聽集管	中國 CAVCA		✓		
	香港 MPLC	✓			✓[57]
	韓國 KFPA	✓			
	祕魯 EGEDA	✓			
視聽（導	澳洲 ASDACS	✓			

[53] 從電視和電台監測系統而來。
[54] 同時提供音樂傳遞服務來促進及保護利用人免於未授權內容，所以我們會有真實使用報告。
[55] 使用報酬=費率 x 價錢 x 印刷量，利用人每年交使用報酬報告。
[56] 利用人提供機構使用大量重製的著作和其作者名單。
[57] 分析公開取得的市占率。

演）集管					
公共著作集管	韓國 KCISA	N/A			

（二）微中小企業使用清單

1. 大部分集管組織仍透過契約要求微中小企業提供利用清單。
2. 部分集管組織則給予微中小企業彈性，如果有能力提供則要求提供（如線上音樂服務），大多數實體場所（如酒吧、餐館、滑冰場）並不提供使用清單。
3. 在微中小企業無法提供利用清單的情形下，集管組織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1） 針對廣播廣告、夜店及舞會使用音樂辨識技術。
   （2） 透過第三方的資訊和監測，例如使用 BMAT 的廣播電台監測服務。
   （3） 市場研究，如從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取得抽樣資料或市占率。
   （4） 獨立調查，如購買報紙、雜誌及訂閱利用人的數位平台以辨認網路上著作及其存續時間。
4. 在微中小企業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利用清單的情形下，集管組織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1） 依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資料，例如依韓國著作權法第 76 條規定，提供百貨公司、飯店等場所播放音樂之數位音源服務提供者負有付費的義務，因此集管組織可以考量及分析其提供的利用清單，並用其作為分配的基礎資料。
   （2） 參考其他類似利用人提供最能反映微中小企業利用情形之利用清單。

（3） 集管組織會員產品市占率。

（4） 依集管組織會員所獲使用報酬分配比例。

（5） 依抽樣資料，例如卡拉 OK 點播率。

（三）無法分配使用報酬之處理

1. 本次問卷中較常見的作法是如果無法辨識著作，依據集管組織的分配規則，會盡力去尋找權利人，如果一段時間（3 年或 4 年）後仍無法尋得權利人，可以將其使用報酬納入其他分配基金或用以抵銷作業成本（管理費）。
2. 智利智慧財產權法要求，3 年後如仍無法分配，將交給文化、藝術及遺產部。
3. 韓國著作權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集管組織可以運用分配，公告後 3 年仍無法分配的，其使用報酬作為公益目的。
4. 依美國著作權法規定，因無法辨識著作權人而無法分配之使用報酬，可以在 3 年後抵扣行政成本。

（四）分配遭遇之挑戰

1. 為了正確分配，所有集管組織都面臨正確使用清單和權利資訊的問題，未提交使用清單、延遲提交使用清單及提交使用清單不完整是最大的困難。有些使用清單缺乏重要資訊例如作詞作曲者名字，或者有些是歌曲名稱拼錯，都增加人工比對的負擔。
2. 辨認權利人很困難，尤其是海外權利人。
3. 辨識錄音物的表演人很困難，尤其是非主要表演人如後台表演者。
4. 數位內容提供者（DSP）成千上萬，集管組織會收到大量使用清單，為了有效分析使用清單和辨認正確的集管組織，須投注大量時間和資源發展和完善分配的技術和過程，以確保正確處理每月產生之大量資料。

5. 面臨數位內容服務微小利用所產生的小額付款，集管組織仍須加以分配之的成本效益問題。

陸、 管理費及稅務

一、管理費

（一）除澳洲追及權由政府規定管理費為 15%外，大多數集管組織的管理費是依作業成本計算，且每年變動。

（二）有些集管組織管理費率是依授權類型或利用類型而不同，有些集管組織則是不分類型統一管理費率。

（三）有些 APEC 經濟體法律有明定管理費率上限，如智利智慧財產權法第 93 條規定不得逾 30%；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47 條明定管理費不得高於費率的一半；祕魯政府限制不得逾 30%。

（四）有些集管組織的章程有限制管理費率上限，多為不不得逾 30%。

（五）韓國集管組織管理費率須由文化體育觀光部核可。

（六）本次問卷管理費率差異甚大，從 5%至 30%均有。

二、稅務

（一）綜合本次問卷，集管組織如無稅務減免，一般須要支付以下稅：

1. 營業稅（消費稅）或加值稅（VAT）。
2. 營業所得稅：管理費扣除支出。
3. 員工福利稅（FBT）：限澳洲。

（二）有些 APEC 經濟體如日本、美國及祕魯會對非營利組織進行稅務減免。

（三）對於海外姊妹會的分配款，通常集管組織並不支付所得稅，而是由會員支付。但集管組織對於海外分配款的管理費支付所得稅。

柒、 主管機關監督輔導

綜合本次問卷發現除香港、紐西蘭、泰國及美國等主管機關基本上不對集管組織進行實質的監督輔導，其他經濟體的監督輔導措施整理如下表六：

表六：經濟體對集管組織的監督輔導措施

經濟體	提交財務或業務報告	財務或業務查核	獎勵	業務指導	命令改正業務執行方式	其他
澳洲	✓			✓		
智利	✓				✓	✓[58]
中國	✓	✓		✓	✓	
菲律賓	✓	✓		✓		✓[59]
韓國	✓[60]	✓		✓	✓	
日本	✓[61]	✓[62]		✓	✓[63]	
祕魯	✓	✓		✓	✓	✓[64]
中華台北	✓	✓		✓	✓	
越南	✓	✓	✓	✓		

捌、 性別主流化

集管組織的性別主流化可以從以下不同層面加以統計：

一、董事會或理事會：

[58] 違反法律時可廢止許可。
[59] 菲律賓智慧局提供著作權教育宣導課程給集管組織員工、作者、出版者和其他權利人，也會邀請國際組織如 WIPO、IFRRO、CISAC 專家來協助著作權相關產業和權利人。
[60] 韓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Copyright Act Enforcement Decree)。
[61] 認為有需要時。
[62] 認為有需要時。
[63] 認為有需要時。
[64] 例行和主管機關指導會商。

（一）總體：男 83.7%，女 16.3%。

（二）依集管類別區分

1. 音樂集管：男 89%，女 11%。
2. 錄音集管：男 86.9%，女 13.1%。
3. 表演人集管：男 74.6%，女 25.4%。
4. 圖文集管：男 75.9%，女 24.1%。
5. 視聽集管：男 72.5%，女 27.5%。

二、工作人員：

（一）總體：男 55.4%，女 44.6%。

（二）依集管類別區分

1. 音樂集管：男 56.8%，女 43.2%。
2. 錄音集管：男 57.6%，女 42.4%。
3. 表演人集管： 男 52.9%，女 47.1%。
4. 圖文集管：男 40.7%，女 59.3%。
5. 視聽集管：男 46.3%，女 53.7%。

三、管理階層

（一）總體：男 67.6%，女 32.4%。

（二）依集管類別區分

1. 音樂集管：男 73.1%，女 32.4%。
2. 錄音集管：男 61%，女 39%。
3. 表演人集管：男 46.4%，女 53.6%。
4. 圖文集管：男 58.8%，女 41.2%。
5. 視聽集管：男 72.7%，女 27.3%。

四、參與填寫問卷人員

本次問卷共計動員 89 人次填答，其中男性 45 人（50.6%），女性 44 人（49.4%）。

玖、　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授權最佳實務

一、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概括授權—卡拉 OK 授權

（一）最佳實務關鍵因素

1. 費率係透過與授權對象（利用卡拉 OK 機器的餐廳、酒吧、娛樂場所等微中小型企業）之產業代表機構協商所訂定，降低與利用人費率協商成本。
2. 直接將產業代表機構整合納入授權流程，簡化授權過程。
3. 重要的法院判決確立了相關利用人取得授權之責任。
4. 提供長期利用人預付方案，讓預付 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的利用人可享一定之使用報酬折扣。
5. 積極透過各種管道促進社會大眾對卡拉 OK 授權的理解。

（二）授權過程及模式說明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係日本目前規模最大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自 1939 年成立至今已累積完善、豐富的實務經驗。該會除從事著作權集管業務外，並與外國集管團體聯繫及促進保護彼此的著作，以及推廣著作權觀念與從事音樂著作相關調查研究、會員福利等業務。JASRAC 目前約管理 397 萬筆音樂著作(國內作品約 161 萬筆、國外作品約 236 萬筆)[65]，並建有 J-WID 資料庫[66]供查詢著作。

卡拉 OK 在日本已成為十分普遍的娛樂活動，並成為日本的文化之一。目前日本的卡拉 OK 多採用線上傳輸方式，亦即「線上卡拉 OK」（online karaoke），其利用涉及音樂著作「重製權」（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公開傳輸權」（public transmission rights）及「公開演出權」（public performance）。目前卡拉 OK 在重製及公開傳輸的

[65] http://www.jasrac.or.jp/profile/outline/index.html。此處 397 萬筆著作係指有納入 J-WID 資料庫者，非指所有互惠協定集管組織之管理著作數量總和。

[66] http://www2.jasrac.or.jp/eJwid/。

收費架構，係 JASRAC 與線上卡拉 OK 業者代表經過協商後於 1997 年所訂定；至於在公開演出利用行為方面，日本有兩個重要的法院判決形成了收費共識。前揭判決確立了兩個原則：其一，應由提供卡拉 OK 服務之業者取得授權，而非實際歌唱之消費者。其二，卡拉 OK 機器租賃業者有義務告知利用人(亦即租賃卡拉 OK 機器設備之人)取得授權。

由於利用卡拉 OK 機器的餐廳、酒吧、娛樂場所等微中小型企業（MSMEs）分散於日本各地，JASRAC 透過電話與信件與餐廳、酒吧、娛樂場所等聯繫，詢問是否有使用卡拉 OK 機器，並向其說明 JASRAC 之收費模式。同時，JASRAC 的地方支部人員或雇用人員會從事市場調查或是逐一拜訪店家。JASRAC 並提供預付方案，讓預付 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的利用人可享一定之使用報酬折扣。JASRAC 亦提供利用人可透過銀行自動轉帳之功能。當 JASRAC 與全國性餐廳、酒吧及相關娛樂場所公協會確定合作後，前揭公協會提供其會員名單予 JASRAC，JASRAC 則給予其會員每月之使用報酬率一定之優惠。

JASRAC 卡拉 OK 公開演出授權係主要透過日本卡拉 OK 機器租賃協會（Japan karaoke machine leasing association, JKA）與 JASRAC 合作，自 2002 年開始，在其租賃契約中納入 JASRAC 的授權申請書，因此，JASRAC 目前主要都是從 JKA 收到授權申請，大部分的利用人則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支付使用報酬。

為促進對卡拉 OK 的利用及推動合法授權，JASRAC 為卡拉 OK 比賽提供獎項，有時並派支部長前往比賽擔任評審之一，JASRAC 更與其他相關利用人組織合作，推廣卡拉 OK 授權實務。

二、公益社団法人日本藝能表演家団体協議会（藝団協）（CPRA/GEIDANKYO）—概括授權實務－商業用錄音被廣播電台播送之「二次使用報酬請求權」（secondary use fee）

（一）最佳實務關鍵因素

1. 鼓勵分散各地之為授權對象（社區 FM 電台）組成產業代表機構，直接與其進行費率談判，降低協商成本，避免必須一一與個別電台協商。
2. 與產業代表機構立長期的信任關係，直接將產業代表機構整合納入授權流程，並由產業代表機構協助收取使用報酬。
3. 對產業代表機構之會員提供優惠折扣。
4. 使用報酬計算公式係以電台前一年因廣播行為產生的營收為計算基礎，能確實反映廣播電台產業情形。

（二）授權過程及模式說明

在日本，表演人受到法律保障其人格權，財產權則是透過鄰接權來保障，另外，法律並賦與某些利用行為享有報酬請求權。公益社団法人日本藝能表演家団体協議会（CPRA/GEIDANKYO）成立於 1993 年，主要處理表演人著作鄰接權、商業用錄音（record）二次使用報酬、商業用錄音(record)出租等授權事宜。

當表演人的表演收錄於商業用 CD 後，被廣播電台、電視台公開播送時，表演人有向廣播電台、電視台請求二次使用報酬之權利。CPRA 與各地 FM 電台組成的各個協會進行協商後，與各協會成員約定二次使用報酬費率， CPRA 與各協會簽約後，再由各協會分別向各協會之會員電台收取二次使用報酬費，透過銀行匯款給 CPRA；而個別電台需繳交的二次使用報酬計算公式係以電台前一年因廣播行為產生的營收為計算基礎，因此，如果某電台營收較高，二次使用報酬則較高，反之亦然。

當個別電台想要開始營業，並申請加入公協會時，廣播電台公會會將使用報酬及二次使用報酬相關契約草案提供給個別電台，並鼓勵個別電台與 JASRAC、RIAJ 以及 CPRA 簽約取得授權，廣播公會的成員則可獲得二次使用報酬一定比例之折扣。個別廣播電台與 CPRA 簽約後，由廣播公會統一將二次使用報酬付給 CPRA；若屬非廣播公會會員之情形，CPRA 會與該廣播電台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實體郵件直接聯繫，CPRA 提供該個別電台帳單(報價)，個別電台直接支付二次使用報酬予 CPRA，不過，非公會會員的個別電台則無法適用折扣優惠。

三、澳洲音樂集管團體（APRAAMCOS）—共同授權模式

（一）最佳實務關鍵因素

1. 音樂集管組織與錄音集管組織共同授權，獲得巨大成功。
2. 提供單一平台，讓所有授權對象包括商店播放背景音樂、小功率 FM 廣播電台、交通工具播放音樂、學校利用音樂、運動賽事、飯店旅館及其相關設備利用音樂等微中小企業均可一次取得完整授權。
3. 提供多元授權管道，包括傳統紙本及線上申請授權。
4. 提供多元付費管道，包括線上付費。

（二）授權過程及模式說明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Limited &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Limited (APRA AMCOS)代表超過 95,000 會員(包括詞曲作家及音樂出版商)，在 1997 年以前，APRA 與 AMCOS 是兩個不同的組織，為回應創作人的需求，APRA（管理公開表演權）與 AMCOS（管理重製權）合作為一聯盟，為權利人及利用人提供單一窗口的服務，包括廣播、電視、線上音樂、演唱會，以及重製之授權。APRA AMCOS 除從事集管業務外，並積極為詞曲作家的權利以及澳洲音樂產業發聲。

由於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通常由不同的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權利，故對利用人而言，若能夠在同一授權行為中同時取得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授權，係具極大的便利性。APRAAMCOS 與紐西蘭錄音集管團體 Record Music NZ 於 2012 年決定要合作共同授權事宜，並於 2013 年成立了 OneMusicNZ（由 APRA 聘用 Record Music NZ 的員工處理相關業務），旨在簡化授權程序，提供在紐西蘭的利用人得一次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授權之便利授權管道。

決定 OneMusicNZ 授權費率的主要因素有二，分別為「建立簡便的授權管道，減少利用人需取得授權的次數」，以及「在現有的機制/

情形(mertrics)提供延續性」。OMNZ 在費率訂定的政策上，係事前經過與相關團體協商，該協商過程不但幫助 OMNZ 更了解音樂在市場上如何被應用，也使利用人團體了解使用報酬的收受目的以及流向，增強雙方的關係。

OneMusicNZ 目前提供的授權類型包括商店播放背景音樂、小功率 FM 廣播電台、交通工具播放音樂、學校利用音樂、運動賽事、飯店旅館及其相關設備利用音樂等[67]。OneMusicNZ 帶來以下好處：對利用人而言，可降低行政成本，僅需一個授權契約及一次付款；對權利人而言，可加快授權過程及強化市場滲入，並具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此外，利用人可以透過填寫紙本或線上申請表格方式申請授權，並可透過各種管道付費，包括線上付費(EFT)。由於一般利用人並不知道利用音樂需要支付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所以成功的關鍵主要為利用人的對取得授權的理解。

從過去兩年開始，APRAAMCOS 已著手從事規劃 One Music Australia，旨在處理更大且更複雜的市場。One Music Australia 將結合 APRAAMCOS(管理音樂著作公開表演及重製)以及 PPCA(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Company of Australia Ltd)(管理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為訂定費率，APRAAMCOS 亦開放各界利用人提供意見，並積極與各公協會協商。One Music Australia 目標係建立一平台，讓利用人能夠線上申請授權，也可於網站上利用 BPAY，信用卡等支付使用報酬。One Music Australia 將提供在澳洲廣泛的利用行為透過該機制取得授權，除了一些特定利用行為，例如電視廣播、數位音樂服務等，將會繼續採用現行授權制度。

[67] https://www.onemusicnz.com/licence-info/which-licence/。

四、社團法人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MCA) —概括授權—線上音樂

（一）最佳實務關鍵因素

1. 費率分類十分精細，涵括各種不同的利用型態，包括串流、下載、背景音樂、廣播、線上遊戲、動畫、電話等，符合產業發展現況。
2. 掌握產業發展特色，積極宣導取得及管組織授權對微中小企業的利益，由於韓國線上音樂平台業者同時亦為音樂代理及製作公司，取得 KOMCA 之授權，既可提升其平台使用人數，同時亦增加其公司音樂之授權收入，達成雙贏局面。
3. 線上音樂授權已系統化（透過 DCE），運作純熟、除與現有音樂線上平台業者授權外，仍積極對新興科技所產生的利用型態進行協商。
4. 提供微中小企業便利的結算及使用清單提交系統。

（二）授權過程及模式說明

社團法人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設立於 1964 年，為韓國最大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市占率超過 96%以上，至 2017 年 12 月為止共有 27,346 位會員，包含作曲、作詞者和音樂出版公司，並管理除改作權(Creation of Secondary Works)以外的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散布權、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該會除代表並保護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外，亦致力於推廣音樂文化，並加入 CISAC[68]及 BIEN[69]等國際組織與外國集管團體交流。

韓國的線上音樂市場在某些方面與全球市場不同，其國內大部分之數位服務業者(Digital Service Provides)同時是音樂出版者並營運線上音樂服務平台。數位服務業者分配收入的 10%-11%予著作財產權人(作詞、作曲者)，另 44%-52.5%則分配予唱片公司，6%-6.5%分配

[68] 國際藝創家聯會，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 相關組織，其會員為世界各國音樂、戲劇、文學、影音、圖畫、視覺藝術等作品之集體管理協會，截至 2017 年底 CISAC 會員數為 239 個，涵蓋全球 121 個國家。

[69] BIEM 為代表重製權之國際性組織。

給表演人，至於剩下的收入則分配給自己。

由於集管團體之法規、修正規定(包含章程、分配規則等)及費率等需由韓國文化觀光體育部(MCST)批准，因此 KOMCA 一直與數位服務業者進行商議，並在這個基礎之下，向 MCST 提交費率的修正案，透過 MCST 的批准，使線上音樂的費率生效，同時 KOMCA 主動與數位服務業者合作來提高費率，並努力在 MCST 批准費率之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合理的的依據。

在線上授權方面，主要類別為串流、下載服務，其授權的形式已經系統化，現行 KOMCA 正盡力對 UGC[70]及 OTT 等視頻服務中利用音樂的行為，提供公平的補償金。至目前為止，由於此種服務類型的費率尚未訂定，因此需要透過協商方式進行授權。

現行 KOMCA 線上音樂服務之費率包括：串流、下載、背景音樂、廣播的二次公播、線上遊戲、動畫、來電答鈴等，詳細費率如下：

串流部分：

依次付費(Pay per Streaming)	1.4 韓圜*串流次數*分配比率[71]
每月訂閱(Monthly Subscription)	1.(1)0.7 韓圜*串流次數*分配比率 或(2)700 韓圜*訂閱數*分配比率[72] 利用人可自由選擇適用(1)或(2) 2.收入*10.5%*分配比率[73] 由 1 或 2 中取其高者，作為利用人實際適用費率
有廣告投放的串流媒體(Ad Supported Streaming)	1.0.74 韓圜*串流次數*分配比率 2.收入*10.5%*分配比率 取其高者，作為利用人實際適用費率

[70] 為“User Generated Content”的縮寫，即使用者原創內容，透過網路平台提供給其他使用者，例如：Youtube。
[71] 1.4 KRW *No.of Streaming*Share ratio
[72] 700 KRW * No.of Subscription * Share ratio
[73] Revenue*10.5%*Share ratio

下載部分：

依次付費(Pay per download)	1.77 韓圜*下載次數*分配比率[74] 2.收入*11%*分配比率 取其高者，作為利用人實際適用費率
專輯下載(Album download) 5 首歌~30 首歌	1.38.5 韓圜*下載次數*分配比率 2.收入*11%*分配比率 取其高者，作為利用人實際適用費率
每月訂閱(30 首歌~65 首歌)	1.單價*下載次數*分配比率[75] 2.收入*11%*分配比率 隨著每個月的下載歌曲數量增加，單價降低

根據 2018 年 6 月修正之使用報酬收受規定，專輯與每月訂閱之單曲價格將會逐步增加至 2021 年。

KOMCA透過韓國著作權委員會(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建立的數位著作權交易中心(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DCE[76])與服務提供業者簽公開傳輸權之合約，服務提供業者透過DCE申請公開傳輸權。申請時，他們會提交詳細的服務介紹，讓KOMCA可以了解其服務內容，KOMCA有時候透過打電話或召開會議之方式，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KOMCA依據服務內容在DCE上擬定合約，每種服務類型的制式合約已經在DCE上註冊，一旦KOMCA填寫完合約細節或特殊標的之合約，KOMCA方合約的內容便完成。當服務提供業者檢視前述合約並點擊同意的選項時，雙方合約便成立。目前KOMCA透過DCE與所有的國內服務業者簽訂合約，至於不能加入DCE(無法透過DCE進行簽約)的國外實體KOMCA單獨與其個別簽約。

KOMCA每月對數位服務業者結算使用報酬，對於規模較小的利

[74] 77KRW* No.of download* Share ratio
[75] Unit price* No.of download* Share ratio
[76] www.kdce.or.kr。

用人則按季或半年結算一次，數位服務業者將使用報告上傳到FTP伺服器，並提供銷售資訊當作證明文件。KOMCA首先檢查數位服務業者上傳使用報告中錯誤的部分，再上傳到自己的KOS-MOS著作權管理系統，進行使用報酬結算工作，並將使用紀錄與KOMCA的歌曲資料庫數據進行比對，在比對的過程中，透過審查相似性程式，自動比對歌曲，當相似性分數為85%或更高時，則被歸類為自動比對，對於低於85%的歌曲，將近行另外的人工比對，所有的比對訊息將會反應在使用報告裡，並計算KOMCA的分配比率。最後，KOMCA將結算的細節與其分配比率一起寄給數位服務業者，數位服務業者進行查證與確認後，並支付使用報酬率予KOMCA。

KOMCA認為線上音樂市場是未來成長潛力最大的區塊，KOMCA旨在透過升級結算系統，為新的利用型態制定公平的使用報酬收受規定並提高工作效率。

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 ST）與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不同著作類型之共同授權—HiNet 放心播合作方案

（一）最佳實務關鍵因素

1. 整合音樂集管組織、錄音集管組織與其他權利人共同授權。
2. 提供微中小企業如外帶茶飲店、餐廳、服飾門市、美容美髮店、診所、寵物店或其他零售商店等小坪數或小型店家等)或企業於公開場所播放音樂，可以一次付費取得完整授權，免除利用人繁雜之授權程序。
3. 結合境內最大 ISP 業者之網路服務，以及境內線上音樂業者之音樂服務，使得微中小企業不論於任何時間、地點均可利用音樂播放。

（二）授權過程及模式說明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MÜ ST)成立於 1999 年，係我方最具代表性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一，該會除了從事著作權集管業務外，亦積極推廣著作權觀念及參與國際集管活動，並為「國際藝創家聯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會員之一，該會透過與 CISAC 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管理全球音樂作品，其中含 MÜ ST 會員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超過 20 萬首[77]。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ARCO)成立於 1999 年，為管理錄音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目前該會之會員包含我方 30 餘家唱片公司，多為國際唱片業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之會員[78]。

本次將介紹 MÜ ST 與 ARCO 相互合作之「HiNet 放心播合作方

[77] https://www.must.org.tw/。
[78] http://www.arco.org.tw/。

案[79]」，透過實行共同授權，簡化授權程序，以提升利用人授權之意願。

在中華台北，到處都可見到營業店家(通常為規模較小之業者，如外帶茶飲店、餐廳、服飾門市、美容美髮店、診所、寵物店或其他零售商店等小坪數或小型店家等)或企業於公開場所播放音樂，而在公開場所播放他人音樂著作，必須事先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等必要合法授權才能利用，但往往由於利用人觀念不正確或未取得完整合法之授權，而有侵權之虞。

為解決上述需求，中華台北的電信業者—中華電信聯繫 MÜ ST、ARCO、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 RIT)及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 MPA)等 4 個權利人團體一起商討合作模式，經過兩年間多次協調後決定推行「HiNet 放心播合作方案」，由 KKBOX 提供音源（RIT 會員與其簽署錄音著作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合約;另MPA會員與其簽署音樂著作重製之授權合約，MÜ ST 與其簽署音樂著作公開傳輸之授權合約），ARCO 及 MÜ ST 分別與中華電信簽署公開演出之授權合約，並由中華電信統一銷售放心播音樂公播機，利用人可向中華電信一次付費，申辦完成即取得授權，省去分別向上述 4 個權利人團體取得授權之時間成本。

「HiNet 放心播合作方案」之費用係由中華電信訂立一個市場價格，參考各方之費率、授權成本、音樂內容商成本、設備商成本及市場使用音樂公播機之產業類型等因素，經過各方多次協商，進而達成共識。每個月收費之金額，其中 50%為中華電信收取，另 50%由權利人間分配以作為授權費用，該授權費用再依權利人間協商的拆分比例進行分配，由中華電信分別支付給各權利人。中華電信會定期提供利用人清單予 ARCO、MÜ ST，兩家集管團體也會分別發給申請該方

[79] http://funplay.hinet.net/funplay/。

案之利用人授權證明。

一般零售業係藉由中華電信門市臨櫃申請，企業專案則由中華電信業務行銷單位專案受理，或者透過電信包裹式銷售一併販售此服務，而中華電信也會透過其官方網站、新聞媒體報導等方式進行推廣宣傳。

「HiNet 放心播合作方案」藉由中華電信系統在中華台北的普及率，與中華台北最大線上音樂服務商 KKBOX 提供多元豐富之音樂內容，再結合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權與重製權等權利方相互合作，使得店家及企業可透過單一窗口一站式服務，以最簡便、經濟的模式，一次取得完整合法音樂公開演出之使用權利，並播放符合店家需求之音樂，避免侵權之虞外，也大大提升了利用人的授權意願。

六、越南音樂著作權保護中心(VCPMC) —概括授權—卡拉 ok

（一）最佳實務關鍵因素

1. 卡拉 OK 產業持續成長，集管組織積極開發新的利用人，利用社交網絡、網站及行政機關的公告等途徑找出各企業(機構)在哪邊營運。
2. 與政府機關協力，透過各地區行政機關會議發行宣傳指南。
3. 重視對利用人之宣傳，向微中小企業提供傳單宣傳利用人之付費責任和費率，並展開行銷活動。

（二）授權過程及模式說明

越南音樂著作權保護中心(Vietnam Center for Protection of Music Copyright)，於 2002 年設立，目前共有 3,867 位作者和 137,544 件音樂著作。並管理重製權、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

隨著越南人娛樂需求及習慣的發展，卡拉 OK 已經在越南發展 20 多年。卡拉 OK 業務的註冊遵循越南政府頒布文化活動和公共文化商業規定第 103/2009/ND-CP 法令，這些程序對越南卡拉 OK 商業條件(房間區域、聲光系統等)具有約束力。

由於現行法令未規定卡拉 OK 場所須取得著作權(公開演出)之授權。在 2010 年之前，政府強制規定卡拉 OK 場所授權需隨商業登記定時更新，要求卡拉 OK 場所遵守有關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義務。但在 2010 年後，所有的商業登記為永久有效，不僅對集管團體亦對其他行政措施之實行帶來困難。

目前 VCPMC 正按區塊逐步收集包廂的數量，數量越多，其收集成本越低。VCPMC 針對實際營運中的房間進行收集，許多業者故意不合作，對於其實際營運的包廂提供錯誤的數據，並宣稱所這些運營中的卡拉 OK 包廂，未經商業執照許可。

另在開發新的利用人部分，VCPMC 係按地區檢視市場，並利用社交網絡、網站及行政機關的公告等途徑找出各企業(機構)在哪邊營

運。目前主要透過各地區行政機關會議發行宣傳指南，並向各企業(機構)提供傳單宣傳利用人之職責和費率。

根據著作權法和法律文件之規定，VCPMC 直接向各企業(機構)簽訂音樂授權合約。企業將被要求履行其義務，按 VCPMC 費率付費與簽約後，將會獲得 VCPMC 所開其履行義務(授權)證書及發票。

此外，隨著社經條件的影響，火災和爆炸事件頻傳導致卡拉 OK 行業受到影響，即使如此，隨著越南人對娛樂需求以及發展的潛力，卡拉 OK 仍是有利可圖的行業，未來將持續成長，作為利用管理著作權保護及其相關權利之實體。再者，目前卡拉 OK 業者對授權之認知已獲得改善，VCPMC 相關授權部門可以執行授權工作，國家行政部門並持續提高他們的能力及實行措施以確保權利人之利益，此外，VCPMC 認為對卡拉 OK 利用人之宣傳非常重要，將考慮實行促銷活動，以確保著作人與商業利益。

壹拾、 結語

我們希望能藉由前述成功實務授權案例之蒐集及本指南的出版，作為 APEC 經濟體中的集管團體、微中小型企業人士、集管從業人員，專業人士及政府決策者的參考工具，進而激發集管組織善用集中授權的優勢，並結合數位化科技發展的新趨勢，使集管組織在面對廣大的微中小企業、或屬於新興授權型態的初創公司的利用人時，能充分發揮授權之效能，進而強化並提升集管組織及微中小型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同時讓政府決策者掌握實際授權情況與面臨之問題，使其能制定更符合集管團體和微中小型企業等產業所需要的政策，最終供各經濟體在數位時代建立更優質的授權環境，提升經濟效益，創造互利共榮。